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33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103 年 1 月 10 日第 632 次董事會之議事錄。
-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
- (四)102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
- (五)102/12「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 102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實地查核報告。
- (六)102/12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12 件)。
- (七)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副主任、企研處副處長)。
- (八)第 632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案件。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自行檢查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各單位業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程序」辦理 10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檢核室復依據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表」、各單位分級檢核提送之各項作業「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考核表」及「102 年度內部檢核報告」，彙總完成「102 年度內部控制之整體評估表」，並擬具本公司「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本公司各單位(含事業部)及總公司各處室經自行檢查結果，均出具該單位之「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達其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足以合理確保其內控三大目標之達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自編決算稅前純益 38 億 9454 萬元，較預算稅前純益 175 億 7807 萬元減少 136 億 8353 萬元，主要差異原因係銷貨成本中原油因國際油價上漲致較預算數增加，惟為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政策，液化石油氣仍未足額調整。以及其他如大眾運輸之補貼等政策性因素，再加上因石化不景氣以及煉製工場開工率不足致單位煉製費增加，均影響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二、依所得稅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規定計算，本公司 102 年度產生所得稅費用 244 萬元，致本年度稅

後純益為 38 億 9210 萬元，依預算法、公司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規定，分配如下：

(一)填補累積虧損：38 億 9210 萬元。

(二)待填補之虧損：660 億 994 萬元。

三、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數暫以行政院核定數編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修正預算數，不另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天然氣事業部工業用戶川普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天然氣費及遲延利息共新台幣 966 萬 3462 元，已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能收回，擬轉銷為呆帳，提請核議。

說明：

一、該公司自 96 年 7 月起迄 8 月份積欠氣費新台幣 1082 萬 4340 元，加計轉「催收款項」前之延遲利息 73 萬 9122 元，欠費總額計 1156 萬 3462 元。經持續催收，該公司償還部分欠費共 190 萬元，尚餘 966 萬 3462 元。

二、本案於 101 年 7 月 11 日經嘉義地方法院實施分配在案，相關訴訟案件已告結。本案經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稽核部門查核，且經檢核室會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均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三、本案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4 款「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規定，擬轉銷為呆帳。另依上開要點第 8 點規定，經認定

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於提報董事會議決後，由會計處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彙總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嗣後本公司委外訴訟案件，法務人員均應積極參與開庭，以保障公司權益。

(四)案由：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所屬公用組南區發電工場第 15 及 16 鍋爐裝置擬辦理拆除，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前揭工場為三輕更新擴展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承諾拆除之公用系統裝置。新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業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通過性能測試且正式量產，前揭工場已依原定計畫停爐待拆除。
- 二、本案為整個生產設備之拆除，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拆除後之個體資產如須報廢時，仍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80 點規定之報廢程序辦理。本案已經財務處及會計處會核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積極推動本公司資產活化業務，擬成立資產營運管理處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 5 條，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成立之必要性：

為配合國有土地活化政策，提升土地運用效率，本公司擁有之龐大土地資產將全面清查，依各宗土地

區位條件進行規劃，評估最有效之利用方式分階段開發，以避免閒置、減少地稅負擔及管理成本，並發揮土地最大效用，創造最佳收益以挹注公司財政，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參考台電及台糖等國營事業土地開發專責組織，成立「資產營運管理處」，專責辦理資產活化及管理業務。

二、職掌與運作模式：

為總公司一級幕僚兼執行單位，掌理有關本公司土地開發規劃及固定資產管理等事項。置處長及副處長各 1 人，下設「資產營運」、「資產開發」及「資產管理」等 3 組。

三、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5 條財務處職掌，並增列資產營運管理處職掌。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新設一級單位組織規程之訂定」奉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充分討論及表決後照案通過，限期提出對本公司土地資產之處理構思及規劃方向並提董事會報告。

(六)案由：擬編訂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提請核議。

說明：

一、經會計處審查及與各相關單位研商、檢討後，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如下：

(一)營業收入 1 兆 2466 億 7205 萬 5000 元，營業外收入 34 億 8414 萬 6000 元，合計營業總收入為新台幣 1 兆 2501 億 5620 萬 1000 元。

(二)營業成本 1 兆 2078 億 1346 萬 4000 元，營業費用 203 億 1510 萬 5000 元，營業外費用 110 億 4509 萬 2000 元，合計營業總支出為新台幣 1 兆 2391 億 7366 萬 1000 元。

(三)收支相抵後 104 年預算稅前盈餘為 109 億 8254 萬元。

二、本案擬奉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一、請依董事意見補充及國營會核定之煉、產、銷量與滙率調整後通過。

二、嗣後本公司年度營業預算案應先提報董事會會前會審議。

(七)通過人事案如下：

一、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由該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沈天河升任並仍支原薪。

二、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由高雄煉油廠廠長吳義芳調任，並仍支原薪。

三、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廠長由高雄煉油廠副廠長許如凱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